

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超出原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预计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执行。现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，需对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补充预计，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44,990,000.00 元，补充预计后全年关联交易总额增至 642,74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中轻依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，与其相关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董事俞春明、王怀中、蒋玉栋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，导致参与表决的无关

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中轻依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云南省昆明西山区小海口	有限责任公司	俞春明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。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中轻依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销售黄磷，预计增加交易金额 44,990,000.00 元；

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化的定价标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,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,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

江苏马龙国华工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6月21日